

社員姓名與戶籍登記姓名不符應先依法更正後再辦變更登記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52.6.21.台內社字第11465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52年6月21日

關於合作社理事之變更登記，因社員名冊與戶籍登記之姓名不符一案，新竹縣政府建議依照姓名條例第一條規定，先將社員名冊之姓名更正為戶籍之姓名，並將更正後之社員名冊報備後，再准予變更登記為理事，並發給變更登記證一節，核與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相符，准予照辦。（內政部52.6.21.臺內社字第一一四六五〇號令）